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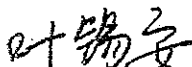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8月27日